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经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在委员内由董事长提名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

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召开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宜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